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内0702执435号

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26号。

负责人：孙德玉，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路宁，清收专员。

被执行人：李继才，男，196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新源小区32号楼1单元101室。

被执行人：张跃民，男，1968年6月6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康小区21号楼3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包彩虹（与张跃民系夫妻关系），女，1975年8月17日出生，蒙古族，无固定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康小区21号楼3单元3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与被执行人李继才、张跃民、包彩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内0702民初197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已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李继才偿还借款本金240000元、利息20498.85元、按本息

260 498.85 元为基数，日罚息利率 0.05% 计算逾期罚息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如被执行人李继才逾期未还，则被执行人张跃民、包彩虹偿还 150 000 元，律师费 13 817.55 元；被执行人李继才、张跃民、包彩虹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 4 015 元。

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立案后，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被执行人李继才、张跃民、包彩虹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被执行人进行了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李继才、张跃民、包彩虹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继才名下的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新源二小区 32 号楼 1 号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刘 惠 峰

审 判 员 梁 乌 力 吉

人 民 陪 审 员 吕 白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谷 玥